

机械工业普法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 法律知识读本

刘文华 主编

江 平 主审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普法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机械工业部办公厅审定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大厦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 印张 12 · 字数 318 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一版 · 198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 定价：2.90 元
统一书号：14033 · 6979



前 言

为了在机械工业各级管理干部及广大职工群众中普及经济管理法律知识,运用法律手段提高机械工业的管理水平,机械工业部办公厅和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邀请了一些高等院校及实际工作部门从事经济法教学和法制工作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作为机械工业普法推荐教材,同时也可供教学研究及大专院校学生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特邀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刘文华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江平主审。参加各章编写的有:第一章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刘文华;第三、十五章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邱宏铮;第四章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吴兴国;第五章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吴思;第六章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张国俊;第七章财政部孙树明、王保安;第八章财政部条法司孙树明;第九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杨贡林;第十章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曹善臣;第十一章国家经委质量管理局朱玉龙;第十二章国家计量局法规处汤冠英;第十四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潘海民;第十七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刘保孚;第十八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部叶奕德;第十九章北京大学经济法教研室魏英;第二十章国家环保局政研处丁祖年;第二十一、二十二章中国法律事务中心王明毅;第二十三章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条法处孙秋昌;第二、十三、十六、二十四、二十五章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徐述猷、张火炎、孙维智、李泽民、张莉。

本书由机械工业部办公厅经济法规处和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系承担具体组织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代 序

何 光 远

邓小平同志讲：“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对于机械工业来讲，加强经济法制工作，既是机械工业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内在要求，本身又是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种种原因，在机械工业战线工作的许多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目前对法律知识特别是经济管理法律知识，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法制观念比较淡薄。而在机械工业这样一个生产社会化程度高，经济技术关系复杂的行业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必要的经济管理法律知识，不增强法律意识，是注定管不了，管不好的，是不会取得好的经营成果的。因此，普及经济管理法律知识就成为机械工业经济法制工作最重要的一个基础环节。只有学法，才能懂法；只有懂法，才能守法，增强法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机械工业。

在一九八五年十月机械工业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部提出：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过程中，争取在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机械工业各级管理干部中完成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以适应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国家颁布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数以千计。为了使大家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全面、系统地了解与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密切有关的法律知识，部办公厅委托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组织有关经济法律学者、专家编写了这个读本。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在机械工业各级管理干部中普及经济管理法律知识，时间短，任务重，需要各级管理部门

和企、事业单位认真对待，扎扎实实地组织进行。各级管理干部要下决心钻研法律，把掌握法律知识做为组织、管理现代化经济的一项基本功。在学习中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我相信，随着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干部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法制观念的增强，机械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必将会有一个新的飞跃。

目 录

前言

代 序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关系及其调节问题.....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8
第二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开办和关闭.....	17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限.....	20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25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机关、地方 人民政府关系的法律规定.....	29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 关系的法律规定.....	31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5
第二节 关于指令性计划的规定.....	39
第三节 关于指导性计划的规定.....	43
第四节 关于市场调节问题.....	45
第四章 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措施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计划、资金和物资管理.....	4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55
第四节 更新改造措施.....	60
第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	63
第二节	劳动法的内容和基本原则	65
第三节	劳动就业和职工的录用、调动的 法律规定	67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68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74
第六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77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80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83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8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2
第七章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94
第二节	固定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95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成本管理的法律规定	100
第五节	专用基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0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原则	108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	109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14
第五节	现行税法简介	116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我国金融体系	128
第二节	信贷和结算的法律规定	130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34

第十章 标准化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2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规定	1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150
第二节 我国产品质量责任法的概况.....	151
第三节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责任法规.....	158
第十二章 计量法	164
第一节 计量和计量法.....	164
第二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166
第三节 贯彻计量法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170
第十三章 统计法	175
第一节 统计和统计法.....	175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	179
第三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18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述.....	1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0
第七节 与机械工业密切联系的几种经济 合同.....	201
第十五章 专利法	208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08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210
第十六章 商标法	223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223
第二节 我国的商标注册制度.....	225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31
第四节	违反商标法规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规定	237
第一节	广告和广告立法	237
第二节	广告管理制度	242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规的责任及处理	248
第十八章	保险法律规定	250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2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54
第三节	保险财产的范围和保险的选择	256
第四节	保险合同中权利义务的规定	258
第十九章	能源法	263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263
第二节	能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三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270
第四节	奖惩制度	275
第二十章	环境保护法	27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任务	27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79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和规定	280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9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29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9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9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1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0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和解散的	

程序规定·····	30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 组织形式·····	31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	31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16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321
第二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概念·····	32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329
第三节 国家对技术转让的管理·····	342
第二十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仲裁和诉讼·····	34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4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1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	353
第二十五章 经济犯罪·····	362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362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	363
第三节 经济领域内的几种犯罪·····	366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在汉语中是个多义词。我们所要讲的“法”是指规定人们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与广义上的“法律”同一意义。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通过的法律规范；广义上的“法律”则包括所有的法律规范。凡不作特别说明的，一般是在广义上运用“法律”这一概念的。

法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行为规则），但并非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法。除法以外，道德规范、社团章程等也都是社会规范，都是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但它们不是法。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殊性表现在：

（一）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灭的社会规范

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基础都能产生这种上层建筑。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和阶级对立后才出现的。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

法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维护和发展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不可能直接表现为法，也不可能所有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统治阶级只有把自己的基本意志，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才能形成为法，因此，任何个别组织或个人制订的东西，都不是法。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

凡是社会规范都是有一定的约束力、有一定的强制作用的。如道德规范靠社会舆论，社团章程靠组织纪律……。但唯有法这种社会规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保证的，是以国家的“暴力机器”（警察、监狱、法庭等）为后盾的。违反者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原始社会是没有法的。原始公社是靠原始习惯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关系的。人类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才开始有法。从历史上看，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类型。前三种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社会主义法与之根本不同，它是反映工人阶级和人民的意志的，是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综上所述，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以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按照我国宪法规定，法的渊源（来源、本源）有：

(1)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通过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指狭义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还有《经济合同法》、《统计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2)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和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各种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也可发布各种指示、命令、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的《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等。

有时为了直接地及时地贯彻党的决议和指示，使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党中央和国务院也常联合发布一些决议。这些规范性文件既是党中央的指示，又是政府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这里所说的“行政法规”并不等同于行政法，而是指由最高管理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而言的，是仅就其渊源而言的，并非指其法律性质和法的部门归属问题。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有许多是经济法规，也有一些是民事法规。很显然，它们都不应属于行政法体系。

(3) 地方性法规。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此类地方性法规应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国内的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我国法的渊源的组成部分。

法的结构形式是多层次的。最基本的构成是法律规范。即告知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由三要素组成：

(1) 假定。指适用该项行为规则的条件和情况；

(2) 处理。指行为规则本身，即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亦即在出现上述假定条件的情况下可适用的行为规则；

(3) 制裁。指在未遵守上述处理时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上述三要素对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来说缺一不可。

根据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不同要求，可分为：义务性规范（应该做什么）；禁止性规范（不应该做什么）；授权性规范（可以做什么）。前两种属强制性规范，后一种为任意性规范。

法律规范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聚合为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不同的法律部门，根据它们的地位和联系，按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即为法律体系。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和国家，

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正在形成中。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它们经过法律调整后，便相应地上升为各种法律关系。如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就是权利义务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不遵守、不执行，就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法律关系都必须同时具有三个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内容指权利义务本身。

客体是指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目标，是法律关系的目的所在。客体一般是指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物，也指智力成果或为满足对方的利益和需要而实施的行为。

第二节 经济关系及其调节问题

一、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所发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种社会关系的总称。它是人类社会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从有法之日起，直接反映和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就成为各种社会的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经济法规，调整着各类经济关系。但是，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经济关系是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是比较简单的。经济关系的大发展和复杂化始于资本主义时期。在资本主义前期，经济领域是自由竞争的经济关系。进入垄断阶段后，资产阶级国家直接具体地干预经济生活，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资产阶级经济法遂相应产生。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关系在量和质的

方面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组织国民经济的重要法律部门，也应运而生。

二、经济关系分类

根据经济关系的结构形态，可分为：经济管理关系（纵向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横向经济关系）。纵向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使管理职能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参加者之间是一种领导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但是，在新经济体制中，它们不应再是单纯的行政关系，应该是相互承受权利义务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平等协作关系。如各种经济合同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横向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协作关系，但也包括竞争关系以及因经济纠纷、经济争议引起的关系。

经济关系还可分为：国内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国内经济关系就企业而言又可分为企业外部经济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中的一方是外国的政府、外国企业、外商。广义上也包括港澳同胞。这类涉外关系有其特殊性，需特殊调整。

三、调节方式和调节手段

经济关系是人们之间的关系，人们也必然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不断地影响经济关系。作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基于自己阶级利益的需要，必然要通过各种方式，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进行调节和控制，必然要通过梳理、筛选、规制、引导、确认等一系列工作，限制或禁止对统治阶级不利的经济关系，肯定和鼓励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经济关系。使社会中主要的经济活动、经济关系都能沿着统治阶级所确定的“轨道”存在和运行。

从人类社会历史看，人类社会经济关系的调节，是一个由不自觉到自觉的发展过程。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生活加强干预，其实也是在力图影响经济进程的。而且事实上也起了相当的作用。不过就总体看来，资本主义始终不

能通过国家对经济的调节克服其固有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使我们有可能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调节经济生活，建立计划经济。但这不是说我们主观上不会犯盲目性的错误，建国三十几年来，全党全国兢兢业业，孜孜以求的就是要更好的认识这个基本规律，运用基本规律，不犯或少犯盲目性的错误。

对经济关系调节的手段主要有：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行政手段是由国家管理机关直接运用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生活。即国家管理机关的意志以命令、决定、指示等形式表现出来，有关的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必须服从、执行，否则将受到行政制裁。行政手段能够对具体事物，具体单位，具体过程，有针对性地直接加以干预，常常能够立见功效。但它缺乏普遍约束性，并且常会发生“长官意志”、缺乏规范性、或“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等流弊。难于高瞻远瞩，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今后必要的行政手段还是需要的，但必须力求规范化，法律化。

经济手段指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奖金等各种经济杠杆，调节经济关系。其特点是它的物质利益性。它主要是通过上述各种经济杠杆影响各个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关系，来调节经济生活。这种手段只有在商品经济、商品市场形成和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在价格、税收等大体理顺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充分地发挥作用。在运用经济手段上还应尽可能和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使广大职工深刻理解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的正确关系。在改革时期，不可能在每项改革上对所有社会成员都能立即带来明显的物质利益，有时甚至还不得不抑止或减少一些地方、部门、企业或个人的眼前利益，以保证整体和长远的利益，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法律手段指用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其特点是：

1. 普遍性。法律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是全社会必须

一体遵行的。

2. 规范性。法律规范都是以准确的条款形式表现出来的。有明确的质的规定和量的界限。

3. 稳定性。法律都要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修改和废除也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这就可以避免朝令夕改使人无所适从的弊病。法律如不符合客观实际，即应修改或废除。只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法律，才是最稳定最有力的。

4. 强制性。前面已讲过，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与别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它是以一整套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的。

上述三种手段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国家对这些手段也都是并用的。由于社会制度不同，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运用这些手段所追求的目的是根本不同的。各个时期政治经济的形势和需要不同，经济政策方针不同，对这些手段运用的侧重点也不同。一般地说，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更多的是价值规律在自发地起作用。到了垄断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加强了行政手段的运用。在一些资产阶级法制发达的国家，更多的是采用法律手段。在实行集中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和调节经济生活，而往往忽视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三种手段在各个国家各个时期中作用程度可能不同，但根本取消其中任何一种手段是不可能的。

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以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为主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要求我们对经济关系的调节和控制，应由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

三种手段不都是可以截然分开的。事实上，有些行政手段、特别是经济手段往往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如税收就是通过税法体现出来的。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一般也应有法律根据。所以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也都应该规范化、法律化。

当前主要问题是，三种调节手段在运用时往往不配套，不协